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僑威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之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重組契據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之公告所述，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臨時清盤人已獲得香港法院之命令授權臨時清盤人就重組訂立協議後，方可生效。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香港法院准許(其中包括)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重組契據。

罷免附屬公司之董事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許經振先生(「許先生」)及許檳榔先生已被罷免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

本公司謹此宣佈，許先生已被罷免本集團多間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之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永發實業、勁富投資有限公司(「勁富投資」)及寶駿有限公司(「寶駿」)已罷免)之董事職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永發實業、勁富投資及寶駿之董事會分別通過決議案，以罷免許先生於雲南僑通包裝印刷有限公司、安徽僑豐包裝印刷有限公司及哈爾濱高美印刷有限公司（「哈爾濱高美」）之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法定代表人之職務。於同一日，寶駿之董事會亦議決罷免許檳榔先生於哈爾濱高美之董事職務。上述罷免有待中國相關當局登記。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周勁先生、陶飛虎先生、王鳳舞先生、鄭紅梅女士、張曉峰先生、劉清長先生、韋韜先生及劉世紅先生，非執行董事苟敏先生及張曉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燦輝先生及何振琮先生。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何熹達
何國樑
楊磊明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